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规范硕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检查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开题工作安排

（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必须先经导师审阅同意，方可申请开题。

（二）教学科研单位安排开题事宜，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开题应分类进行。开题报告会设组长1人、委员2或4人、秘书1人，组长和委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产业专家作为小组成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应有行业产业专家。

（三）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可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确定，但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题的，应提前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最多可申请一次开题

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自申请延期获批之日计算)。

(四) 开题报告通过到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开题报告的字数一般应在5000字以上,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 选题的目的、依据和国内外研究进展。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着重说明研究背景、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对开展此课题研究工作的设想以及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 研究方案。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和创新之处,预期达到的目标,研究进度安排,关键的科学问题或工程技术问题。

(三) 所需的科研条件。包括研究过程中所需的条件、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四) 论文工作计划和工作量等。

(五) 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3,近五年文献不少于总数的1/3。教材不应作为参考文献。

第四条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一)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涉密论文除外),研究生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表》并提出开题申请,由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开题公示。

(二) 研究生须提前3天将开题报告送交开题小组全体成员。

(三) 开题报告会由小组组长主持，以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开题报告会的评审过程和相关材料，由开题报告会秘书负责记录汇总，并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管理部门。

(四) 开题小组应对开题报告进行严格的审查与论证，重点审查文献综述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所凝练的关键科学或工程技术问题是否恰当；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创新性或实践性、应用性，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查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工作量和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和创新点。明确指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条 开题结果的处理

(一) 开题报告会应对申请人的开题做出评议，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开题”和“未通过开题”两种。

(二) 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进入下一步研究工作；未通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开题报告会意见进行修改，可于 3 个月后再次申请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三) 主要研究方向有变动时，须经教学科研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同意后，申请重新开题。

第二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六条 中期检查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有助于及时发现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七条 中期检查的安排

(一) 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分类进行。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中期检查小组，设组长 1 人、委员 2 或 4 人、秘书 1 人，组长和委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导师可以参加，但不能担任组长。鼓励邀请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教授或行业产业专家作为小组成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小组中应有行业产业专家。

(二) 中期检查应于开题报告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备案后可适当调整时间。

第八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的工作进展情况。
- (二) 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三) 目前存在的问题或预期可能遇到的问题。
- (四) 后续的研究计划。
- (五) 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第九条 中期检查的程序

(一) 硕士研究生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中期检查表》，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中期检查小组。

(二) 中期检查以答辩形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小结。根据学位论文选题，说明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等。

(三) 检查小组应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内容给予评价，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

师及早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中期检查结束后，检查小组应对中期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括检查的应受查人数、实受查人数、工作正常者、工作需加速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应有一定的说明。

第十条 中期检查结果的处理

（一）中期检查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定成绩。

（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可于3个月后再次申请检查，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教育部和相关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践成果过程管理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